

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亮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,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,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,董事会确定以2017年7月24日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,向175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4.42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,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